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录

一、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说明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拓日新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拓日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拓日新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 2008 年 2 月以公开发行业方式取得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2 年度使用完毕, 201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业方式取得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 不再披露。

(二)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业方式取得募集资金 (以下简称“2015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普通股 (A 股) 股票 128, 421, 05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 公司共募集资金 1, 219, 999, 994.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 179, 999.8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 194, 819, 994.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 [2015]00014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 201, 778, 821.85 元, 其中: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8, 588, 400.00 元; 2015 年 1-12 月投入 983, 186, 687.50 元。2016 年 1 月-12 月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3, 734.35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6, 958, 827.74 元, 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业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 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

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行华侨城支行	755904847810504	1,194,819,994.11*	---	活期
招行华侨城支行	75590484788011000	---	---	定期
招行华侨城支行	75590484788100000	---	---	通知
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36254	---	---	活期
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18300052512467	---	---	活期
浦发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523	---	---	活期
浦发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99012909	---	---	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2634380000	---	---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2638440000	---	---	活期
合计		1,194,819,994.11*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及证券费 43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4 月支付。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本页无正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8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76,000.00	—	74,177.51	97.60%	2015 年 11 月	8069.75	是	否
2、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000.00	—	16,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502.03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0.37	30,000.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000.00	0.37	120,177.88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22,000.00	0.37	120,17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722号）《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21,858.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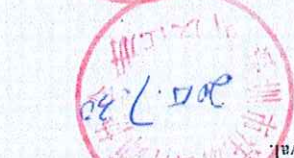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募集总额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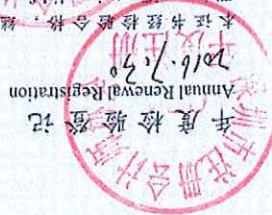
姓 名 温安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1013207
 Identity card No.



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95年0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授权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林运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7403274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50005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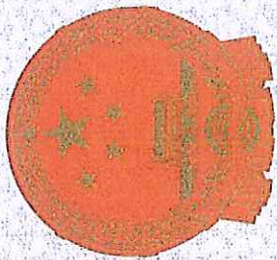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